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司聲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相 對 人 許瑞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整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對相對人寄發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然查相對人已於民國00年0月00日出境，迄未有入境之紀錄，其現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相對人已於00年0月00日出境，迄今未有入境之紀錄，並經戶政機關為「遷出國外」之註記，且查無其國外地址，有本院查詢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系統結果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3年7月29日領一字第1135324010號函、113年9月2日領一字第1135328994號函及內政部移民署113年8月26日移署資字第130101821號函為憑，是足認相對人已因行方不明，致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是本件聲請人公示送達之聲請，核與前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04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